

店员意外被鱼刺刺伤遭截指 老板该不该担责?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闫诗敏 彭梦玮

被小小鱼刺截了一下,55岁的强某实在没想到,自己竟然会惨遭截指。老板虽然主动垫付了医药费,可自己因工致残,伤残的赔偿又该怎么算?近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强某是滨江某烧烤店的一名帮厨,平时专门负责杀鱼。

2021年7月,强某跟往常一样到后厨清理一条海鲈鱼时,突然手一滑,左手食指不小心被鱼刺刺伤。“就一个很小的伤口,当时也没什么感觉。”夜宵摊才刚刚开始,强某清洗伤口后,用创可贴包扎了一下便继续工作,没想到次日出现了左手红肿疼痛、发热等症状。

由于身体不适,强某口服止痛药后就在员工宿舍休息。老板丁某见强某迟迟未返工,于是到宿舍探望。“发烧了你怎么也不早说,赶紧去医院。”得知强某被鱼刺刺伤后的症状,丁某立即将强某送到医院急诊。

医生诊断后发现,强某左手食指被鱼刺刺伤后感染了创伤弧菌。创伤弧菌有“食肉菌”之称,是致死率最高的致病弧菌,免疫力低下的人群易感染。而强某恰好是一名免疫功能较弱的糖尿病患者,最终他住院34天,并做了左手食指截指术。丁某主动垫付了强某住院期间因本次事故产生医疗费和生活费9万余元,还安排自己的父亲在院陪护了30天。

强某经治疗后出院,但是左手食指被截断,左手大部分功能也都丧失,经鉴定构成七级伤残。由于双方是劳务关系,没有工伤保险,事后,强某只能向丁某协商索赔伤残补助金、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71万余元。然而丁某拒绝赔偿,强某于是将其告上法院。

强某认为,他是在从事劳务时因工致伤,应当由雇主承担因提供劳务受伤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可丁某表示,作为雇主他已经对员工进行过安全培训,事故发生原因主要是强某操作不规范,自己不应当承受这“无妄之灾”。

法院经审理认为,雇主对劳务过程有安全保障与管理的义务。若提供劳务者在正常履职时,因缺乏必要安全防护设备或未得到充分安全操作培训等原因导致受伤,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提供劳务者自身存在过错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该案中,丁某虽然辩称已经进行过安全培训,但给强某提供的防护手套为棉纱材质,明显不足以抵御鱼刺的穿透,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而强某长期从事杀鱼,经常接触海产品且已经受过相关知识培训,应当具有一定的防范意识。事故发生后,强某没有及时消毒、报告伤情,耽误了治疗时机,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也具有一定过错。

法官了解到,丁某在强某听力丧失的情况下仍然为其提供工作,双方曾经关系和睦,且都具有调解意向。考虑到双方的过错程度、风险负担能力和公平原则,最终在法官释法说理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丁某赔偿给强某因本次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22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男主播为泄愤
向女网友“豪车”喷漆
真车主现身:车子是我的

通讯员 尚剑

杭州王女士的白色保时捷车停在地下车库,莫名其妙被人车尾喷了红色油漆,王女士当即报警。她没料到,在车上喷红漆的人,原意图报复泄愤,却“报复”错了人。

公安机关接到王女士的报警后,调取车库监控视频,显示案发时段,一名身穿黑衣黑裤的男子曾出现在地下车库,手上拎着一个黄色塑料袋,里面疑似有喷漆罐之类的东西。

经进一步侦查,民警锁定,嫌疑男子小李案发前刚从四川坐飞机到杭州。民警依法对小李进行讯问,小李在证据面前供述了犯罪事实。

小李是一名“95后”抖音主播,通过直播认识了在杭州的女网友小美。聊天过程中,小美告诉小李,自己住在杭州某高档小区,并通过微信给小李发了小区地址。她称,父母在杭做生意,家境优渥,可以帮小李在杭州介绍工作。

其间,小美因急用钱,让小李帮忙微信代付300元,小李想都没想就帮忙付钱。小李还发现,小美的抖音头像是她和一辆白色保时捷车的合影,于是认定小美是开豪车的“白富美”。

欢喜之余,小李打算远赴杭州见女网友,于是买了飞机票。因事先已告知对方,所以飞机一落地,小李赶紧联系小美,可小美微信不回、电话不接,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

无奈之下,小李根据小美发给他的小区地址,来到小区门口等待。可是干等了几日都没见到小美,小李越想越生气:“这分明是在耍自己啊,还被骗了钱,一定要给她点颜色看看。”

满心报复的小李先到住宿旅店附近的五金店买了一罐红色喷漆,然后再次来到小美所住小区,偷偷潜入地下车库。通过一番寻找,终于找到和小美抖音头像里车牌号相同的白色保时捷汽车。

被愤怒冲昏头脑的小李,拿出喷漆罐,在车尾喷上满满红色涂鸦,之后便匆匆离开车库。第二天,小李坐飞机返回成都。

经民警调查发现,被害人车主王女士并非小李口中的“小美”,于是民警找到小美询问。小美称,自己租住在这个小区,偶然发现小区车库里有辆保时捷汽车,自己出于虚荣心,将与车辆的合影作为自己抖音头像。

同时,小美坦言自己并非“白富美”,只是外来打工的普通女孩。因害怕小李发现自己在吹牛,所以“躲”了起来。

事后,小李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自愿赔偿王女士汽车修理费2.8万余元并获得谅解。

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小李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向区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人小李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日前,办案民警对小李进行了电话回访。小李说:“这次事件给自己的教训很深,如今自己在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每月主动接受社区矫正监督,也会跟身边的年轻朋友说遇事千万别冲动。”

(文中涉案人物名均为化名)



中医便民

记者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共有约4.2万个,中医馆成为群众身边的健康“守门人”。

新华社 王鹏 作

骑摩托车被狗追摔倒受伤,养犬人全责

《现代快报》花卉 王蕾 严君臣

饲养宠物致人损害,不仅包括撕咬、抓挠等与人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只靠近、吠叫、追逐等无直接接触的行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产生身体损害的后果。家住江苏南通海安的杨某在骑车外出时,被张某养的宠物犬追赶,以致摔下车受伤。杨某将犬主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记者了解到,日前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2022年6月,杨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张某家门口时,张某饲养的柯基犬突然窜出来跟着追赶,致使杨某跌倒受伤。当日,杨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鉴定,杨某因跌倒致多发伤,构成十级伤残。

张某认为杨某跌倒与犬只并无因果关系,拒绝赔偿。杨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各项损失。

民法典第一

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饲养犬只致人损害的行为,并非仅限于犬只撕咬、抓挠等与人的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只靠近他人吠叫、追逐等行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产生损害后果。即使犬只未与他人发生直接身体接触,但只要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样属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饲养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张某家所养的犬只在未拴系、无人牵引的情况下自行蹿出马路迎向驾驶摩托车的杨某并追赶,给杨某造成了惊吓恐慌致摔倒受伤,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张某作为犬只管理人和饲养人未尽到管理义务,亦不能举证证明原告杨某对损害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失,故其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饲养的犬只致人损害,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能够减轻或免除责任的条件较为严格。在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法律关系中,被侵权人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判断标准应是被侵权人致害是因自身的挑逗、刺激等诱发动物的行为直接造成的,如果被侵权人的行为不足以诱发动物,其过失只是引起损害的部分原因或者次要原因,则不能认为被侵权人在损害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再次提醒动物饲养人、管理人要依法文明饲养动物,确保动物安全可控,避免因疏于管理引发矛盾造成损失。同时,也提醒大家不要随意逗弄动物,避免动物致损事件的发生。

检察官说法:

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日常生活中,大家应理智、冷静地解决情感或经济纠纷引发的矛盾,少一点冲动,多一份包容。千万不要因一时冲动,做出不理智的行为,触犯法律,最终得不偿失。